附件11

人防工程建设问题整改通知单

 人防质监整改〔 〕第 号

由你单位建设的 人防工程，经检查，存在以下问题。请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，并作出整改回复，经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（涉及结构安全和设计更改的还需设计单位）签验后报我单位，相关检查图像资料记录同步发送到我单位的电子邮箱 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存在的问题 | 违反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定的名称 |
|  |  |
|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收： |
| 说明：1.本通知单一式四份。监督机构、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各一份； 2.对本通知内容如有异议，可投诉至电话：xxxxxxxx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）；xxxxxxxx（本级人防主管部门） |

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